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進度及初步成果。

背景

2. 《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涵蓋住宿及社區支援服務、就業支援服務、無障礙設施及交通的提供、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方案》現時涵蓋十項殘疾類別，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障、肢體傷殘、精神病、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器官殘障和視障。《方案》上一次在 2007 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開展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

3. 康諮會成立了一個檢討工作小組及五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工作，並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為檢討工作小組提供顧問服務，及展開公眾參與活動。顧問團隊亦協助檢討工作小組整合專責小組就專門課題的研究結果，以制定新的《方案》的整體策略方向。

指導原則

4.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 2008 年 8 月於香港生效。《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康諮會在制定新的《方案》時會恪守《公約》內“殘疾人士的多元化需要”、“個人的自主及自立”，

以及“無障礙環境、交通及信息”的核心價值。就此，康諮會採納了以下三個指導原則制定新的《方案》－

- (a) 以貫穿人生歷程的方式檢視殘疾人士不同人生階段各方面的需要；
- (b) 探討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及
- (c) 進行既專且廣的諮詢及研究工作。

5. 此外，考慮到《公約》的核心價值，康諮會要求顧問團隊優先研究如何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可選擇在社區生活，延後殘疾人士入住院舍的需要。

公眾參與

6. 我們現正進行一個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 (a) 訂定範疇階段：訂定新的《方案》的涵蓋範圍及確定需要處理的主要課題，與社會各界展開討論，蒐集各方的意見；
- (b) 制訂建議階段：就確定的主要課題進行分析，並探討應對這些課題的整體方向和可考慮的選項，以確立新的《方案》的願景、使命及策略方向，以及在策略方向下的具體建議；及
- (c) 建立共識階段：與社會各界討論應在新的《方案》中提出的最終建議，並就此建立共識。

7. 「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諮詢於2018年3月開始，至2018年6月結束。期間有超過1 000人次參加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分區論壇、持份者會議及聚焦小組)並接獲共70份書面意見。顧問團隊撰寫的「訂定範疇」階段的報告書即將上載至香港理工大學的網站(www.rs.polyu.edu.hk/rpp)供公眾參閱。

8. 因應在「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顧問團隊建議在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優先探討以下十個主題下的36個項目：

建議主題	
主題一	「殘疾人士的定義」
	1. 是否有需要設立新的殘疾類別
	2. 是否有需要在現時的殘疾類別中分拆獨立類別或更新部分殘疾類別的名稱
	3. 研究其他國家／地區引入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功能和健康分類」作殘疾分類及評估的經驗
主題二	社區支援服務與院舍照顧服務的服務規劃及銜接
	4. 現有社區支援服務中心（例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展能中心及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等）的服務容量及彼此之間的合適銜接模式
	5. 是否有需要為特定殘疾類別設立專門服務中心
	6. 家居到戶服務的服務容量及對象
	7. 在加強社區支援服務後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
	8. 社區支援設施未來的規劃準則及基礎（包括科技的應用）
	9. 院舍處所的未來規劃準則及基礎（包括科技的應用）
	10. 照顧者的支援（包括對照顧者的直接支援，及為他們照顧的殘疾人士安排暫托、緊急安置等

建議主題	
	服務的間接支援)
	11. 現行關愛基金各項試驗計劃下的現金津貼 ¹ 的整合及引入照顧服務資助券的可行性
	12. 自助組織的支援 (包括資金、會址及人手)
<u>主題三</u>	<u>康復及護理服務人手供應</u>
	13. 整體人手需求的推算, 包括專職醫療人員 (例如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等) 和前線工作人員 (例如個人照顧工作員、保健員、特殊幼兒工作員等)
	14. 增加人手供應的方法
	15. 增加服務單位聘請及調動專業/護理人員的彈性的方法
<u>主題四</u>	<u>殘疾人士老齡化</u>
	16. 在院舍及社區推廣健康資訊以處理及減輕早發性的老化及其他健康問題的方法
	17. 在院舍內提供的特殊服務的種類 (例如處理吞嚥問題的專業服務、到診醫療及康復服務等)
	18. 職業康復服務階梯的優化空間, 包括庇護工場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
<u>主題五</u>	<u>預防、鑑定及醫療康復</u>
	19. 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早期識別及評估

¹ 這些試驗計劃包括「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及「為獲聘於有新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建議主題	
	20. 讓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及早獲得適切的資料及服務的方法
	21. 為殘疾人士獲取醫療服務的「合理便利」措施（包括牙科服務、住院的配套安排等）
<u>主題六</u>	<u>暢道通行</u>
	22. 透過改善環境／設施和應用創新科技及使用輔助裝置，以進一步提升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性
	23. 提升無障礙交通運輸，包括公共運輸系統的無障礙設施及復康巴士服務兩者的定位及銜接，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及服務質素
	24. 獲取信息（例如無障礙網頁）及服務（例如銀行服務）及應用科技以提升獲取信息
<u>主題七</u>	<u>就業支援</u>
	25. 現有就業支援措施的檢討（包括社會企業的未來發展路向）及（考慮到殘疾人士的學歷與日俱增及科技的發展）新的就業支援措施的制定
	26. 如何在企業間建立新的「殘疾共融文化」(有別於現時的「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在工作間推廣「合理便利」措施
	27. 研究由部分持份者倡議的新政策（例如：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及工資補貼），包括其利弊及影響的分析
<u>主題八</u>	<u>精神健康</u>
	28. 透過醫療、社福及教育界別合作以增加處理一般精神病（特別是抑鬱症）的服務容量及質素的方法

建議主題	
	29. 促進精神病患者的復元及融入社會的措施
	30. 檢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定位、服務對象、服務模式及與其他界別及服務單位的協作
<u>主題九</u>	<u>特殊需要</u>
	31. 學前康復服務的支援模式及有特殊需要兒童由幼稚園升讀小一的銜接
	32. 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模式
	33.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畢業生的支援（包括持續教育需要及生涯規劃）
<u>主題十</u>	<u>共融文化</u>
	34. 加強公眾教育（包括進一步推廣《公約》、精神健康及導盲犬服務）的方法
	35.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及體育的措施
	36. 無障礙獲取娛樂及信息，包括手語、口述影像及圖文簡易版的推廣

初步成果

9. 考慮到不少殘疾人士及持份者在「訂定範疇」階段表達的意見，行政長官在《2018施政報告》宣佈政府會在新的《方案》完成前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學前康復服務及其他方面的支援。

10. 在2018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提出的相關新措施綜合如下：

社區支援服務

- 增設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數目，由現時 16 間增加五間至 21 間，及加強康復訓練服務，以提升中心的服務容量及質量；
- 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設至五間，分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並會增加原有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
- 透過新增及調撥現有資源，把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由現時的 4 000 個增加 1 800 個至 5 800 個，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並提升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交通支援；
- 把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由現時的六間²陸續增加至 19 間；此外，會於其中五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加強為少數族裔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及
- 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增加言語治療服務，改善服務使用者因老齡化或嚴重殘疾引致的言語和吞嚥問題；並會將言語治療服務擴展至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康復服務名額的增加及樂齡科技的應用

- 推出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³，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
- 增加學前康復服務、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以及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增加受資助宿

² 其中一間是專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³ 計劃旨在透過參與的機構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擴建、重建或發展，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福利服務名額。

位的供應；及

- 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十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特殊需要

- 於 2018/19 學年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於 2018 年 10 月把服務名額由現時約 3 000 個增加至約 5 000 個，並於 2019 年 10 月進一步增加至 7 000 個；
- 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專業及支援服務，包括增加跨專業服務團隊的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的編制，以及設立流動訓練中心；
- 通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
- 加強學前康復服務營辦機構與小學之間的資料傳遞機制，讓小學在有關兒童入學時了解其特殊需要及在幼稚園接受康復訓練後的表現和進度，從而為他們及早規劃和提供適切的支援；並探討如何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在升讀小一時提供更適切的銜接和支援服務；
- 加強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社會工作服務，並加強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幼兒提供的照顧及護理支援；
- 向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資助，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學前兒童；及

- 在 2018/19 學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出為期三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⁴。

暢道通行

- 委聘顧問研究香港社區／生活環境的暢道通行情況及參考海外城市的標準及最佳做法，以制定策略及切實可行的建議，讓殘疾人士可以獨立自主地在社區生活。

精神健康

- 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⁵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透過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治療小組、職業治療等，以加強對他們的專業支援，並協助他們順利過渡至合適的成人服務。

就業支援

- 檢視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以探討發展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

未來路向

11. 我們會繼續在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透過包括公眾論壇及研討會等不同形式收集持分者的意見，並與相關的持份者、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委員會協作，以制定新《方案》。

⁴ 先導計劃會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 15 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該計劃分三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將在 2019 年 2 月開展；而第二及第三階段分別預計於 2019 年 8 月及 2020 年 8 月開展。

⁵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以加強社會支援及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8年11月